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00659673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辦理目的：

- 一、協助本市學校聘任師資，保障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之權益。
- 二、建立本市聯合甄選制度，建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平台。
- 三、透過本市甄選評核程序，促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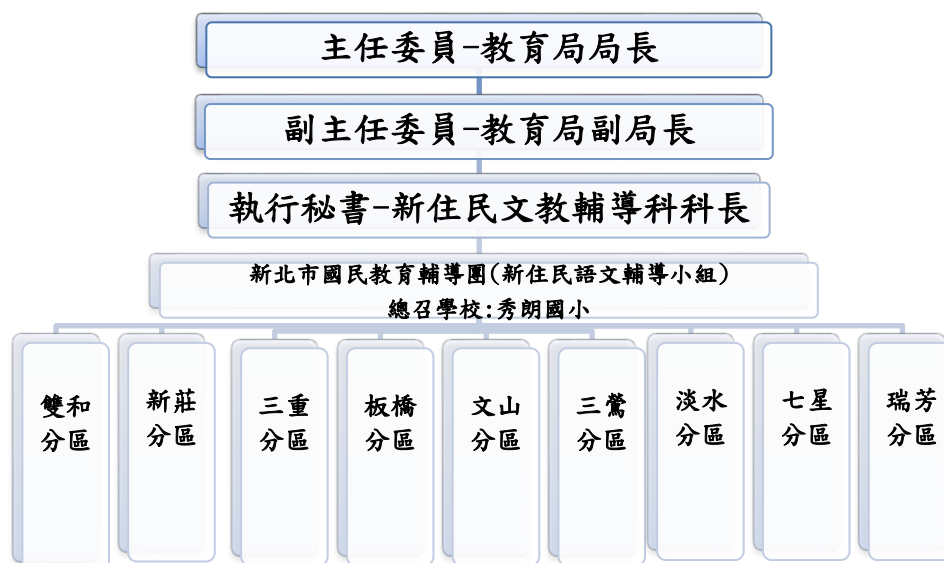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
- 三、總召學校：秀朗國小
- 四、承辦學校：北新國小(積分審查)、裕民國小(分發作業)
- 五、場地學校：北新國小

肆、組織架構：

本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聯合甄選聘任作業，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組成聯合甄選聘任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一、工作小組



二、工作分組

項次	分組名稱	負責學校
1	行政統籌組	秀朗國小
2	宣導說明組	坪頂國小、裕民國小、頭前國中
3	積分審查組	北新國小、成功國小、汐止國中
4	分發報到組	裕民國小、瑞平國小、八里國中
5	職前培育組	成州國小
6	網路公告組	興福國小、中角國小

伍、聯合甄選作業相關規定

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條件及資格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官方語言)教支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各校聘任教支人員方式

(一)自聘：各校得自辦公開甄選教支人員。

(二)委聘：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同意後委託本局聯合甄選，需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師資需求(若委聘結果未有教學支援人員選填分發，學校仍需另行自聘，得洽教育局或由「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取得合格教支人員名單)。

三、甄選語別及名額

依各校委託本局辦理(委聘)之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需求開缺。

四、作業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4月1日(四)前	辦理新住民語文開課暨聯合甄選說明會
5月20日(四)前	公告聯合甄選聘任計畫
5月20日(四)前	各「國小」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師資需求
6月4日(五)	公告「國小」教支人員聯合甄選師資需求
6月19日(六)	教支人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於北新國小辦理)
6月21日(一)-23日(三)	積分審查資料不全補交至北新國小
6月23日(三)前	各「國中」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師資需求
6月25日(五)	公告「教支人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成績排序於網站
6月29日(二)	公告「國中」教支人員聯合甄選師資需求
7月3日(六)	教支人員聯合甄選-分發作業(於北新國小辦理)
7月12日(一)	公告聯合甄選結果
7月13日(二)-28日(三)	錄取之教支人員至分發學校報到及簽訂聘約
7月30日(五)前	學校填報教支人員報到情形(含自聘及委聘)
8月21日(六)	110學年度教支人員參加職前培訓(於成州國小辦理)

陸、學校開班原則

- 一、110 學年度實施年級為國小一至三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各校委託本局辦理聯合甄選，以國中小學師資需求為主。
- 二、教學時段依各校課程編排為主，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應報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實施。
- 三、選課對象不限新住民子女，1 人以上選課，即應開班。若未能開班，應妥為向家長說明。
- 四、各語別應分別聘請不同師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五、各班不得有不同語言別合班上課之情形。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積分審查：

- (一)時間：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9 時至 15 時，逾時不候。
- (二)地點：北新國小(新店區寶橋路 8 號)，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三)方式：
 1. 請應聘人員：(詳如「積分審查表」及相關附件)
 - (1)填寫「積分審查表」及「切結書」。
 - (2)若於本市學校授課，應另附「授課節數證明」。
 - (3)參加或指導東南亞語文競賽應另附「服務表現證明」。
 - (4)攜帶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積分審查表內證明文件正本)。
 - (5)若無法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審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 (6)最後請應聘人員檢查「應聘人員檢核表」自我檢核驗證文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若應聘人員總成績相同，依經歷、服務表現、研習進修、研究著作等順位排序；若序位仍相同，應聘人員於分發作業時以抽籤決定順位排序。
 3. 積分審查委員當場進行審查，並簽名核章。
- (四)公告積分排序結果：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2. 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首頁「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平台-師資-最新消息」<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3. 北新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tspes.ntpc.edu.tw/>
- (五)積分審查承辦人：29189300 分機 671，北新國小洪主任。

二、分發作業：

- (一)第 1 階段：

1. 時間：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9 時起。
2. 地點：北新國小。
3. 各語別應聘人員分別選填志願。

(二)第 2 階段：

1. 依第 1 階段剩餘節數課表賡續選填志願，進行第 2 階段分發。
2. 應聘人員若無法親自到場，應填寫「分發委託書」(附件 5)，由受委託人代為處理選填志願分發作業，無委託書則不受理。

(三)結果公告：

1. 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2. 網站公告：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2)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首頁「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平台-師資-最新消息」<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3)北新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tspes.ntpc.edu.tw/>

(四)分發作業及報到承辦人：29062407 分機 10，裕民國小林主任。

捌、應聘報到及規定：

一、應聘人員至學校報到及簽定聘約：

- (一) 錄取教支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27 日 10 時至 15 時(不含假日)親至學校簽訂聘約，務必先聯繫授課學校教務處，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
- (二) 若因報名人數不足等原因，致學校無法完成教支人員聘任時，各校得洽詢裕民國小索取教支人員合格名單，由各校逕自辦理公開甄選，或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合格名單聯絡電話：29062407 分機 10，裕民國小林主任)。
- (三) 如有聯合甄聘錄取分發卻未報到者，委託學校請通知：29062407 分機 10，裕民國小林主任。
- (四) 若遇本市發布颱風警報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調整時，將公布於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及北新國小網站。

二、應聘人員聘任相關規定：

- (一) 教支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範例如附件 7)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其聘期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若教支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聘人員自行負責。
- (三) 教支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
- (四) 教支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五) 教支人員交通費、勞保及健保費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5 條規定，教支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 教支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 參與教學相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3. 使用學校教學資源。
- (八) 教支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三、應聘人員增能增能及輔導：

各校聘用之教支人員應參加本局舉辦之增能研習，參與情形列為下學年甄選聘任參考，並由本局統籌辦理相關輔導。

玖、經費概算：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積分審查表

NO: _____

【基本資料】

「白色空格」為應聘人員填寫，並提供驗證文件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畢業 _____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_____ 系所			審查小組 簽章	
基本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部或縣市核發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人員資格班/進階班/ 回流班合格證書		審核結果	資格符合	審查小組 簽章
授課國籍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棉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來語			資格不符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審查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經歷	一、擔任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 1 節核給 0.1 分，跨校得重複計算。				本市「授課節數證明」或相關證明，外縣市給分折半（授課證明期間 107.8.1-110.6.4）
	二、擔任下列講師： (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講師 (二)政府機關主辦、委辦或大專院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研	授課或主講 1 節/小時核給 0.1 分。 (擔任不同類型教學者，可重複採計)				

	習講師					
	三、其他：教育部或新北市各局處單位，限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主講人					
經歷積分 小計		最高 40 分				
服務表現	一、擔任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或參賽者	年度	108			「服務表現證明」或相關證明(每隊/組核給 1 分) 109 年因防疫未辦理
			110			
	年度	108				
		110				
服務表現積分 小計		最高 25 分				
研習進修	一、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證書(必備)	核給 5 分				第 2 張以上相同證書則依第四項換算積分
	二、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證書	核給 5 分				
	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證書	核給 5 分				
	四、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證明(107.8.1 至 110.5.31)	每小時核給 0.1 分 最高 15 分				限縣市各局處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研習
研習進修積分 小計		最高 30 分				
研究著作	出版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報章及期刊	每篇 0.5 分			證明資料：書冊刊物(不含翻譯)
		學術研究發表	每篇 1 分			
		專案研究報告	每篇 1 分			
		專書合輯出版	每冊 1 分			
		專書單獨出版	每冊 5 分			
		碩博士論文	每冊 5 分			
研究著作積分 小計		最高 5 分				
積分總計(最多 100 分)						

※審查小組業已歸還應聘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應聘人員簽章：

附件 2 (授課節數證明) 學校人員填寫

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證明書				
行政區	區	學校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編號		
語言別		歷年授課節數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共 節	共 節	共 節
備註	1. 授課節數包含學期中授課節數、寒暑假樂學計畫授課節數。 2. 109 學年度授課節數計算至 110 年 6 月 4 日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註：本表內容應由本市學校人員查驗，並以電腦打字填寫(勿手寫)及核章。

附件 3 (服務表現證明) 學校人員填寫

新北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服務表現證明				
行政區	區	學校名稱		
姓名		語言別		
一、擔任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或參賽者(每隊/組核給 1 分)	年度	108	擔任評審委員	(由教育局證明)
			擔任指導老師	
			本身為參賽者	
		110	擔任評審委員	(由教育局證明)
			擔任指導老師	
			本身為參賽者	
二、指導本校參加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學生得獎或個人參賽得獎(每隊/組核給 1 分)	年度	108	指導得獎	
			個人得獎	
		110	指導得獎	
			個人得獎	
合 計 (總數, 不含擔任評審委員分數)				
備 註	1. 學校人員核章視為代為審閱證明文件, 教支人員每參加一隊/組核給 1 分, 故積分審查無須再審相關文件。 2. 若無學校服務表現證明者, 應聘人員需攜帶證明文件審查。 3. 若為個人擔任評審委員證明, 以本局東南亞語文競賽秩序冊資料為準。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 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註: 本表文字應由本市學校人員查驗, 並以電腦打字填寫(勿手寫)及核章。

切結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本人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聘任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審查委託書

編號：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聘任蒐集和運用，不作其他用途。

分發委託書

編號：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聘任蒐集和運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 7 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範例）

一、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語（每週○○節、每節○○元）。

二、本聘約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立。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一）兼任職務：另聘。（二）期間：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並俟本府教育局核定由主聘學校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五、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乙方不得實施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七、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甲方訂定日期、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該教師之待遇。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中止契約離職者，應經甲方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

九、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十一、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學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乙方如經甲方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甲方得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予於解聘。

十五、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及防治，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144018 號函等規定辦理。乙方應特別注意自身行為，以免觸法而致解聘。若乙方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體罰霸凌學生或違反師生專業倫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甲方得依情節停聘、解聘乙方。

十六、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校長：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 月 ○ ○ 日

乙方：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地址：

附件 8 應聘人員檢核表

1. 積分審查

- (1)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9 時至 15 時
- (2)地點：北新國小
- (3)自我檢核驗證文件

打✓	NO.	說 明 (*為必要)
	1	*積分審查表(白色空格皆需填寫)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證書(資格班、增能班、進階班、回流班)、共備社群研習證明等
	4	經歷-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講師或其他經歷
	5	服務表現證明-擔任東南亞語文競賽評審、指導老師/參賽(學生或個人參賽)及得獎證明
	6	著作-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7	授課節數證明
	8	*切結書
	9	審查委託書(*如果不能親自前來)

2. 分發作業

- (1)日期：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 9 時起準時分發
- (2)地點：北新國小
- (3)自我檢核驗證文件

打✓	NO.	說 明 (*為必要)
	1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2	分發委託書(*若無法親自到場)
	3	志願表(報到時領取)